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定2016-01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金路	股票代码	0005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 朗	廖 荣	
办公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	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	
传真	0838-2301092	0838-2301092	
电话	0838-2301092	0838-2301092	
电子信箱	Peng12239@163.com	Irong1984@163.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为氯碱化工企业,主导产品为PVC树脂和烧碱,报告期,公司主要从事PVC树脂与烧碱的生产与销售。PVC树脂作为基础化工原料,广泛运用于建筑、包装、电力电缆等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目前,公司生产规模居于同行业中等水平,管理能力、技术水平、能源消耗水平、品牌价值等处于行业中等以上水平,公司主导产品PVC树脂拥有较好的品牌优势。

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为:在生产经营方面,紧跟市场行情,结合装置能力及自身实际情况科学制定生产经营计划,强化量本利分析,最大限度实现了装置平稳经济运行;销售方面:公司拥有自身独立、完善的营销渠道,建立了稳定可靠的客户网络,继续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商为辅”的销售模式;采购方面:继续实行大宗物资集中采购,优化供应链、资金统筹管理,有效降低了物资采购成本。

报告期,公司一方面,不断强化内部控制,从管理制度、管理模式上规范公司运营流程,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另一方面,转让了三家子公司股权及部分存量资产,优化整合了内部产业,盘活了公司存量资产,实现了收益,同时第三墙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加,使得利润有所增长,最终实现扭亏为盈,为公司未来发展赢得了时机。

氯碱行业属于周期性较强的行业,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近年来,氯碱行业产能过剩不断加剧,下游需求增长缓慢,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无资源优势的氯碱企业面临较大的经营困难和生存压力,但随着国内宏观经济的企稳,作为基础化工原料的PVC树脂未来市场仍有一定增长空间,广泛寻求与下游企业开展研发合作,对产品进行升级优化,寻求差异化竞争是氯碱企业未来突破的方向。公司将继续强化生产过程控制,加大节能降耗管理力度,降低生产成本,通过技术创新、优化工艺以及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等方式优化产品、产业结构,力争形成比较优势,谋求公司稳定和持续发展。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620,089,248.09	2,052,186,512.31	-21.06%	2,005,537,95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58,114.94	-147,274,367.67	—	-173,717,23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640,878.27	-183,610,514.95	—	-190,789,09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45,255.76	125,789,625.65	-64.59%	121,317,08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1	-0.2418	—	-0.28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1	-0.2418	—	-0.2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18.22%	20.12%	-17.90%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	1,542,527,331.97	1,803,774,371.55	-14.48%	1,842,146,78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7,131,566.20	734,542,607.17	1.71%	881,988,544.6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0,629,541.71	448,237,521.85	428,159,676.88	393,062,50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82,502.02	-19,703,161.28	-15,464,962.83	101,908,74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843,203.71	-22,437,403.57	-15,087,686.89	-38,272,58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58,779.03	85,619,632.64	101,888,611.62	42,395,790.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3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7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江东	境内自然人	10.00%	60,918,318	45,688,739		
周鹏	境内自然人	4.19%	25,517,997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6%	25,336,614		质押	25,000,000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3.54%	21,566,124			
张贵林	境内自然人	3.28%	19,988,492			
邓雄	境内自然人	3.24%	19,756,254			
金洪泉	境内自然人	2.42%	14,768,674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2,560,365		冻结	12,560,365
杨巍	境内自然人	1.81%	11,000,509			
叶明明	境内自然人	1.68%	10,220,9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股东权利授予德阳市振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代为行使(目前,该授权委托已因有效期届满而终止);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在国内宏观经济转型调整,PVC树脂产能严重过剩,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终止,股票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等诸多困难面前,公司经营班子坚定信心,尽责履职,带领全体干部员工全力以赴扭亏脱、保生存。管理方面,继续深化企业管理改革,压缩管理层级,提升工作效能;生产方面,继续加强生产运营管理,最大限度实现低负荷安全平稳运行,推进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工作;资金使用方面,加强资金管理及筹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利用效率;在巨大压力与困难面前,实现了扭亏为盈,为公司发展赢得了时机。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2,008.92万元,实现净利润1405.81万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树脂产品	1,070,467,957.24	-219,606,622.08	-12.83%	-28.09%	2.28%	-3.97%
碱产品	438,092,229.65	107,062,788.64	32.12%	-4.69%	-15.25%	-1.6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一是投资收益本年金额较上年同期金额增加420.25倍,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度转让子公司四川美依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金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金路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取得了投资收益8,852.28万元所致;二是营业外收入本年金额较上年同期金额增加113.1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到转让与中科院金属研究所前期合作中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不包括入股组建德阳烯碳科技公司的技术)所享有的权益及与中科院金属研究所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中公司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的款项1,848.00万元,扣除相应税费后确认营业外收入1731.76万元,德阳开发区管委会收储美依公司土地使用权取得了营业外收入1216.76万元,以及公司以不动产及货币资金等出资设立子公司四川金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并对外转让其全部股权,取得以不动产投资产生的营业外收入3885.39万元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尚处于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62,008.92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154,252.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4,713.1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5.81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情形已消除,并且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尚需交易所审批,其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仍有暂停上市的风险。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定2016-01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出售了子公司四川美依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金路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上述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简称:*ST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6—21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4月28日停牌一天,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4月29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2.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9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金路”变更为“金路集团”,证券代码000510保持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3.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5,640,878.27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3 年、2014 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证券简称由“金路集团”变更为“*ST金路”,股票交易日涨跌幅度限制为5%。

二、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62,008.927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154,252.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4,713.1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5.81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认为: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201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第十五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所做的工作

1.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整合内部产业,转让三家子公司股权及部分存量资产

报告期,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整合内部产业,公司转让了下属子公司四川美依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金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金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全部股权实现收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售了部分存量资产,实现了一定的转让收益;同时其第三墙销售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使得利润有所增长。

2.强化公司运营管理及内部控制

报告期,公司不断强化内部控制,从管理制度、管理模式上规范公司运营流程,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继续实行大宗物资集中采购、资金统筹管理,降低物资采购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强化量本利分析,科学组织生产,尽可能实现装置经济运行;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加大节能降耗管理力度,降低生产成本,通过技术创新、优化工艺以及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等方式优化产品、产业结构,力争形成比较优势,谋求公司稳定和持续发展。

通过上述手段和措施,公司2015年度实现扭亏为盈。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62,008.927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154,252.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4,713.1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5.81万元。

四、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下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此高度重视,根据问询函要求,对问询函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你公司年报非经常性损益部分披露:“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实现净利润7804.8万元,请详细说明所处置的非流动资产详情,包括不限于交易对手方、交易定价原则、交易标的的历史沿革、前期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协议签署时间、交易过户时间、款项是否收到等,并对照《股票上市规则》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过程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公司2015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实现净利润7804.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处置单位	集团本部	集团本部	集团本部
非流动资产处置项目	转让石墨烯合同中享有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以房屋及土地对物业公司投资并转让其股权实现收益	其他零星物资处置
交易对方	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成都成龙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零星
交易定价原则	以评估值为基础的协议价	以评估值为基础的协议价	市场价
标的历史沿革	转让标的情况:为金路集团与中科院金属所于2013年12月22日签署的技术合同中约定的金路集团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金路大厦办公楼于1996年末竣工时投入运行至今	处置的废旧物资
前期是否计提减值准备	否	否	否
实现的资产处置收益	17311.76万元	3885.36万元	0.66万元
协议签署时间	2014年12月22日	2015年10月28日	2015年9月
交易过户时间	2015年3月	2015年12月25日	无需过户
款项是否收到	2015年2月6日、3月30日	11月27日、12月18日	9月1日
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第六次董事局会议、第九届第六次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公司第九届第十三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公司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局会议、第九届第十三次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四川金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3.2015年12月15,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四川金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子公司按照管理制度进行审批处理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权益及合同权利义务的公告》(详见2014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	1.201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201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四川金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详见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	无需披露

(表1)

处置单位	美依公司	高新材料公司	树脂公司
非流动资产处置项目	德阳经开区管委会收储土地及地上附着物	高新公司转让部份房屋及机器设备	隔膜电解槽等报废设备处置
交易对方	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成都成龙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万兴建筑拆除有限公司
交易定价原则	以评估值为基础的协议价	以评估值为基础的协议价	公开招标价
标的历史沿革	美依公司位于德阳市沱江西路9号的42,316.00㎡土地用途由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变更为城镇住宅、商住用地,德阳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德阳市总体规划,收回美依公司土地使用权证310㎡	该资产位于德阳市八角工业区,大部份资产购建于2003-2004年,2004年起投入运行,个别资产购建于2005-2006年期间并相继投入使用。后租赁给广东联塑公司使用。	第一批93年约40支,第二批94年20支,96年8支,2000年40支,2001年28支
前期是否计提减值准备	否	已计提资产减值804.60万	已计提资产减值142.5万
实现的资产处置收益	1216.76万元	710.92万元	303.23万元
协议签署时间	2014年12月	2015年11月20日	2015年11月11日
交易过户时间	2015年11月	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28日
款项是否收到	已收到全部收储款2413.146万元	已收到全部转让款1200万元	已收到全部转让款
款项收到时间	10月30日、11月15日	12月7日、8日、9日	11月9日、16日、19日、12月10日、15日
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是	是	是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是	无需披露

(表2)

处置单位	岷江电化、高新、金仓公司等	合计处置收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项目	零星固定资产处置	
交易对方	四川德阳红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德阳市鹿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单位	
交易定价原则	市场价	
标的历史沿革	为报废的车辆及已无法使用的其他固定资产	
前期是否计提减值准备	已计提资产减值9.90万	
实现的资产处置收益	-43.89万元	7804.8万元
协议签署时间	2015年5月—12月	
交易过户时间	2015年5月—12月	
款项是否收到	是	
款项收到时间	2015年5月6日、9月1日	
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是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无需披露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意见:

1.非流动资产处置明细情况

序号	非流动资产处置项目	处置主体	交易对方	处置收益(万元)	备注
1	转让石墨烯合同中享有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731.76	注1
2	以房屋及土地对外投资并转让其股权实现收益	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华庭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885.36	注2
3	转让部份房屋及机器设备	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成龙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10.92	注3
4	政府收储土地及地上附着物	四川美依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16.76	注4
5	隔膜电解槽等报废设备处置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四川省万兴建筑拆除有限公司	303.23	注5
6	零星固定资产处置	岷江电化、金路高新材料、金仓公司等	德阳市鹿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单位	-43.89	
7	其他零星物资处置	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66	
	合计			7,804.80	

注1:金路集团2014年12月22日第九届第六次董事局会议决定,将与中科院金属研究所前期合作中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不包括入股组建德阳烯碳科技公司的技术)所享有的权益及与中科院金属研究所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中公司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德阳胜华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转让价款1,848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2月6日收到转让款300万元,2015年3月30日收到余款1,548万元,转让价款已按合同规定全部收到。转让收入1,848万元以转让价款按合同规定收到且相关技术成果、资料已移交时确认,其账面成本为0元(相关研发费用已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扣除转让税金后,实现处置收益1,731.76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2:金路集团以其办公楼金路大厦作价6,000万元加现金200万元于2015年10月设立四川金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时点该资产账面净值2,114.64万元。房产已经四川良友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川良友房地评估(2015)字第256号评估报告评估。因金路集团将金路物业公司全部股权在2015年转让给成都市华庭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款项在2015年已收到并已完成了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以房产投资形成的增值收益3,885.36万元得以最终实现,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3:金路集团2015年11月将全资子公司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的、目前由四川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承租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类资产转让给成都威龙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款1,200万元。上述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等资产,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出租给四川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为1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根据《资产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上述资产后,上述租赁关系也将转移给威龙鑫商贸公司。该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类资产已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4054号评估报告评估,评估价为1,164万元。上述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等资产,已于2015年出租给四川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为1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根据《资产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上述资产后,上述租赁关系也将转移给威龙鑫商贸公司。该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类资产已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4054号评估报告评估,评估价为1,164万元。根据资产转让协议,2015年12月9日为转让交割日,该交易所有款项已于2015年11月18日前收到全部补偿款并在2015年11月6日取得变更后的国有土地所有权证,因此与该交易相关的收益与风险在2015年度转移。该资收回的土地使用权对应的账面净值为1,196.39万元,美依公司取得土地补偿收益1,216.76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5:金路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将隔膜电解槽等报废设备处置给四川省万兴建筑拆除有限公司,处置款项已在2015年12月全部收到,处置该等设备实现收益303.23万元,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2.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金路集团及其子公司处置上述资产已办妥移交或过户手续,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计入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无误,我们认为,金路集团上述非流动资产处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2.你公司年报非经常性损益部分披露:“处置控股公司产生的收益”8857.56万元。经查,2015年11月28日,你公司公告称,将四川美依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依公司”)、四川金路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房产公司”)、四川金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成都市华庭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包括不限于股权、资产交割具体日期、交易款项收回日期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说明交易标的美依公司、房产公司分别应付公司往来款10497.07万元、829.7万元的收回日期,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同时请你公司核查交易对手方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在人员、业务等方面存在的任何关系。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交易的财务会计处理过程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1.处置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局、第九届第十三次监事局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依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金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四川金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成都市华庭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庭广厦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华庭广厦公司向公司预付全部股权收购款的50%,待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3个工作日内,华庭广厦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完毕全部股权收购款。华庭广厦公司向公司支付完股权转让价款之日为股权交割日,付款完毕后,华庭广厦公司可行使在美依公司、房产公司、物业公司的一切股东权利,双方应在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股权变更,过户、登记备案等手续。

华庭广厦公司于2015年11月27、30日以现金方式向公司预付全部股权收购款的50%,共计6,112万元,华庭广厦公司2015年12月18日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完毕剩余股权收购款,共计6,112万元,12月17日代四川金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欠公司的往来款829.79万元,代四川美依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三次支付欠公司的往来款10,497.07万元,其中:12月16日支付了5,000万元,12月17日支付了4,170.21万元,12月18日支付了1,326.86万元,合计全额10,497.07万元。双方已在2015年12月25日前完成了股权变更、过户、登记备案等手续。

处置控股公司股权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置单位	处置收益(万元)	备注
1	四川美依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599.67	注1
2	四川金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33.45	注2
3	四川金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16	注3
4	四川金跃化工有限公司	5.27	资算损益
	合计	8,857.55	

注1:四川美依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3,800万元,转让时金路集团持有四川美依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8%的股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980万元,转让实现投资收益2,744万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持有四川美依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的股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20万元,转让实现投资收益56万元。编制合并报表时,因四川美依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前所有年度至2015年12月末累计亏损金额-4,799.67万元已计入各期合并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股权转让时实现合并投资收益7,599.67万元。

注2:四川金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2,300万元,转让时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800万元,转让实现投资收益1,500万元。编制合并报表时,因四川金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累计实现损益266.55万元已计入各期合并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股权转让时实现合并投资收益1,233.45万元。

注3:四川金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6,200万元,转让时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6,200万元,转让实现投资收益6,200万元。编制合并报表时,因四川金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当期损益-19.16万元已计入当期合并报表,故转让实现合并投资收益19.16万元。

2.将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等资产转让给成都威龙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详见上述一、1.注3。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金路集团上述股权转让在2015年度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其他代付款项,已办妥股东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会计处理无误。转让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等资产已在2015年度收到全部资产转让款,移交对外租赁关系,会计处理无误。我们认为,金路集团上述股权及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等资产转让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3.年报显示,本报告期内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亏损1.18亿元,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亏损1471.22万元,请详细说明上述子公司亏损的具体原因、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PVC树脂和烧碱的生产与销售,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石生产与销售。本年度,受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影响,国际油价持续走低,公司主导产品PVC树脂、电石价格持续走低,无资源与产业链竞争优势的PVC树脂生产企业、电石生产企业大都出现了大幅度的亏损。

(一)下属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亏损1.18亿元的主要原因为:

1.树脂公司为电石法生产PVC,因行业景气度不断下滑,下游需求不振和原油暴跌,乙烯法PVC凭借成本优势挤占电石法PVC市场。

2.公司主业氯碱行业属高耗能行业,本地区电价很高,2015年全年含税均价高达0.5733元/度,使得树脂公司主导产品生产成本居高不下;

3.树脂公司每年固定资产折旧为10543.94万元,职工薪酬(含五险一金)为10790.30万元,财务费用2192.69万元,加上其他费用,公司的产品利润难以消化上述费用。

(二)下属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亏损1471.22万元的主要原因为:

1.受氯碱行业开车率不足影响,电石消费量降低,全国电石开工率不足60%,电石行业产能过剩矛盾加剧。2014年以来涉及电石这一传统典型“两高”产品的国家产业政策也再次加码,受国家产业政策约束进一步加强,电石企业成本低售价盈利空间变小,

2.岷江电化公司年固定资产折旧为2034.10万元,职工薪酬(含五险一金)约为5068万元,财务费用1394.26万元,加上其他费用,其产品利润难以消化上述各项费用。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2016年,公司一是加强内部管理,通过内部挖潜降耗与生产环节的稳定高效降低生产成本;二是强化原材料的采购管理,通过招标比价,与上游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三是密切跟踪市场,抓住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有利机会推高产品价格;四是加强新产品开发,通过差异化的产品投放市场提高盈利能力;五是积极跟踪国家电力改革政策,力争在公司总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的电力成本能实现较大幅度的下降。通过以上措施,努力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016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经初步测算,本公司2016年一季度已经实现扭亏为盈,上述措施已初显成效。

问题4.你公司年报“收入与成本”部分披露,本期“其他产品”实现毛利8628.21万元,毛利率77.36%较上期增加29.76%。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其他产品”的详细内容,本期毛利率大幅增加的原因,并请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回复:本期“其他产品”实现毛利8628.2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毛利额(万元)	备注
电 石	5,908.46	内部销售收入合并报表已抵销
第三墙	1,979.68	
纺织产品	326.38	内部销售收入合并报表已抵销
化危品仓储运输及贸易	277.85	
房地产	66.80	
零星材料销售及租金等	69.04	
合 计	8,628.21	

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

1.电石2015年销售毛利为210.56元/吨,较上年同期的113.40元/吨上升97.16元/吨,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优化供应链及物流运输渠道,大宗材料炭材采购成本下降,使得电石毛利率上升;

2.公司下属子公司高新材料公司报告期积极拓展市场,加大对毛利率高的第三墙产品的销售力度,2015年第三墙销量及销价较2014年大幅上升,使得第三墙产品销售毛利上升1590万元。

问题5.年报显示,本期你公司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88.29%,销售费用大幅增加原因为“岷江电化公司运输装卸费用同比上升”,请详细说明运输装卸费用上升的详细原因及其影响金额,以及你公司将运输装卸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说明你公司其他方面销售费用增加的原因、相关会计核算政策是否发生变更及其合规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内容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1)2014年岷江电化公司向树脂公司销售电石,采取的销售模式为出厂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电石的运输费用由运输公司开具发票给树脂公司,即由树脂公司承担电石的运输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树脂公司将原材料-电石的运输费用计入原材料成本。

2015年经岷江电化公司与树脂公司协商一致,采取的电石销售模式为到厂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电石的运输费用由运输公司开具发票给岷江电化公司,即由岷江电化公司承担电石的运输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岷江电化销售产品-电石的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一运输费用,因此岷江电化公司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上升了3574万元。

(2)其他方面销售费用情况

树脂公司由于营业收入2015年度较2014年度减少44,318.89万元,降幅22.57%,因此树脂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装卸费用相应减少577.44万元,降幅22.82%。

公司销售费用中除运输费用同比上升外,由于2015度营业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其他销售费用同比有所下降,下降金额为94.68万元。

上述运输装卸费用的变化属于运输费用结算方式发生变化,不属于会计核算政策变更,公司采取的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意见:

1.两年度销售费用变动如下(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运输费	5,777.28	2,716.96	3,060.32	112.64%
其中:岷江电化公司	3,584.90	9.91	3,574.99	36074.57%
树脂公司	1,953.15	2,530.60	-577.45	-22.82%
职工薪酬	318.10	336.13	-18.04	-5.36%
其他	229.30	305.95	-76.65	-25.06%
合计	6,324.67	3,359.04	2,965.63	88.29%

2.运输装卸费用上升的详细原因及其影响金额

金路集团下属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向金路集团下属另一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购买电石产品用于生产,在2014年度电石销售采用出厂价,电石运输装卸费用由金路树脂公司承担;2015年度电石销售采用到厂价,电石运输装卸费用由岷江电化公司承担,运输装卸费用在电石销售价格中体现。

岷江电化公司2015年度共发生运输装卸费用3,